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1-004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月18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勇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所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估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经审核:本次香港欧菲光、南昌光电、江西欧迈斯和苏州欧菲光对其部分应收账款进行核销事项,是为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后续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及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等事宜,是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据此监事会同意上述事项。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出售无形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出售无形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1-006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的反映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欧菲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欧菲光”)、控股子公司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光电”)、控股子公司江西欧迈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欧迈斯”)及全资子公司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欧菲光”)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香港欧菲光、南昌光电、江西欧迈斯和苏州欧菲光拟对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计提坏账准备且已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处理。

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子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基本情况

1、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情况概述:

本次子公司拟对经法院裁定无偿还能力、无法收回、经管理人确定无可分配财产的应收账款共计35,020.32万元进行核销处理,其中17,231.45万元应收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智能”)的款项,720.27万元为应收乐赛移动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赛移动”)的款项,17,068.60万元为应收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金卓”)的款项。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各项应收账款均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应收账款余额	已提坏账准备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香港欧菲光	乐视智能	货款	14,901.00	14,901.00	14,901.00	经法院裁定无偿还能力	否
香港欧菲光	乐赛移动	货款	720.27	720.27	720.27	无力偿还	否
南昌光电	乐视智能	货款	2,330.45	2,330.45	2,330.45	经法院裁定无偿还能力	否
南昌光电	东莞金卓	货款	1,795.01	1,795.01	1,795.01	经管理人确定无可分配财产	否
江西欧迈斯	东莞金卓	货款	15,263.59	15,263.59	15,263.59	经管理人确定无可分配财产	否
苏州欧菲光	东莞金卓	货款	10.00	10.00	10.00	经管理人确定无可分配财产	否
合计	–	–	35,020.32	35,020.32	35,020.32	–	–

注:(1)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香港欧菲光数据为经美元折算后的人民币金额,最终数据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审批程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核销的各项应收账款合计35,020.32万元,其中2020年度计提坏账准备4,264.65万元,预计将减少2020年度净利润3,624.95万元(最终数据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香港欧菲光、南昌光电、江西欧迈斯和苏州欧菲光核销部分应收账款事项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行为,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事项不涉及公司关联方。

三、董事会关于子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香港欧菲光、南昌光电、江西欧迈斯和苏州欧菲光对其部分应收账款进行核销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据充分,相关应收账款核销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有关事项。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香港欧菲光、南昌光电、江西欧迈斯和苏州欧菲光对其部分应收账款进行核销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规定,遵循了财务会计要求的真实、客观性原则,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子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意见:本次香港欧菲光、南昌光电、江西欧迈斯和苏州欧菲光对其部分应收账款进行核销事项,是为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董事会关于子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合理性说明。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1-007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08,421,797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农业银行深圳公明支行及交通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2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3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深圳公明支行
4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后续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及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并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相关的其他事宜。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1-009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2021年3月2日14:30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提交的相关提案,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2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2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24日

7. 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航空城大道欧菲光未来城综合办公楼7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子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即时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上述事项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相关证券媒体上刊登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子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式

1. 登记时间:2021年2月26日(星期五)(上午9:00—11:00,下午15:30—17:30)异地股东可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路91号太子湾商务广场T6栋9层。

3.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4.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 会议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路91号太子湾商务广场T6栋9层公司证券部。

3. 会议联系电话:0755-27555331

4. 会议联系传真:0755-27555688

5. 会议联系邮箱:ir@ofilm.com

6. 联系人:周 亮 毕 冉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456;

2. 投票简称:欧菲投票;

3.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填,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4.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提案,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填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3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21年3月2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1年3月2日召开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子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2.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如不做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 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字方为有效,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处签字。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1-003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1月18日以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赵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与新思考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思考”)、常州纵慧芯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慧芯光”)、南昌欧菲医疗防护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医疗”)、新菲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菲光”)和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精卓”)产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117,200.00万元。2020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及深圳市艾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特智能”)、陕西云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云创”)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93,213.58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蔡荣军先生、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蔡高校先生与新思考控股股东蔡振鹏先生为亲属关系,新思考系公司关联方,本公司与之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因此蔡高校先生需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拟与新思考、纵慧芯光、南昌医疗、新菲光和安徽精卓及其子公司产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117,200.00万元。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经对公司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对于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示认可。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审议的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所需,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其它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对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本次香港欧菲光、南昌光电、江西欧迈斯和苏州欧菲光对其部分应收账款进行核销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据充分,相关应收账款核销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有关事项。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本次香港欧菲光、南昌光电、江西欧迈斯和苏州欧菲光对其部分应收账款进行核销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据充分,相关应收账款核销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有关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农业银行深圳公明支行及交通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后续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及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并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相关的其他事宜。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出售无形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年1月2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科技”)、江西慧光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光微电子”)、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欧菲”)、江西欧迈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迈斯”)、南昌欧菲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显示”)、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学”)及南昌欧菲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显”)与安徽精卓在安徽省舒城县签署了《专利转让合同》,公司及其子公司欧菲光科技、慧光微电子、苏州欧菲、欧迈斯、欧菲显示、欧菲光学及欧菲光显拟以1.04亿元人民币的价格向公司关联方安徽精卓出售与非美国大客户触控显示业务相关的962项专利所有权/申请权及与所列无形资产相关的专有技术等其他无形资产。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出售无形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本次交易的定价是双方根据所在行业特点和环境,以各自交易目的和经营需要进行共同协商为原则,并参考独立第三方审计评估机构对标的专利等无形资产进行评估得出的结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出售无形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出售无形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规范运作情况的自查报告》

公司已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69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20]128号)等文件的要求,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对公司治理水平、财务造假、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内幕交易防控、大股东股票质押风险、并购重组、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履行各项承诺、选聘审计机构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十个重点问题进行逐个梳理,深入自查,出具了《关于规范运作情况的自查报告》并报送深圳证监局。公司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已提出整改计划及措施,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水平的重大违规事项,未来公司将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持续提升上市公司治理质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1-005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2021年度,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与新思考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思考”)、常州纵慧芯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慧芯光”)、南昌欧菲医疗防护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医疗”)、新菲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菲光”)和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精卓”)产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117,200.00万元。2020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及深圳市艾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特智能”)、陕西云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云创”)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93,213.58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蔡荣军先生、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蔡高校先生与新思考控股股东蔡振鹏先生为亲属关系,新思考系公司关联方,本公司与之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因此蔡高校先生需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拟与新思考、纵慧芯光、南昌医疗、新菲光和安徽精卓及其子公司产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117,200.00万元。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经对公司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对于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示认可。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审议的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所需,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其它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对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规范运作情况的自查报告》

公司已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69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20]128号)等文件的要求,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对公司治理水平、财务造假、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内幕交易防控、大股东股票质押风险、并购重组、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履行各项承诺、选聘审计机构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十个重点问题进行逐个梳理,深入自查,出具了《关于规范运作情况的自查报告》并报送深圳证监局。公司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已提出整改计划及措施,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水平的重大违规事项,未来公司将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持续提升上市公司治理质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1-010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1,000 - 91,000万元	盈利:50,985.1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9%-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71,500 - 86,000万元	盈利:32,112.7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23%-16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006元/股 - 0.3377元/股	盈利:0.189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净利润同比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光学影像业务保持快速增长,光学镜头产能和出货持续提升;

2、受益于部分大客户订单增加和平板电脑销量增长及安卓触控业务独立发展,触控业务结构持续优化,盈利能力显著改善;

3、公司继续加强成本控制和存货管理,整体运营情况高效稳定;

4、2020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预计为5,000万元至9,500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20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1-008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出售无形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欧菲光”)于2021年1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出售无形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概述

1、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或“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与2019年12月5日召开的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安徽精卓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科技”)、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学”)、江西慧光微电子有限公司(曾用名:南昌欧菲触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光微电子”)与安徽鼎恩企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鼎恩”)签署《关于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欧菲光科技、欧菲光学、慧光微电子拟将持有的部分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精卓”)股权转让给安徽鼎恩,转让后安徽鼎恩将持有安徽精卓51.88%的股份,股权转让总金额为人民币18亿元。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安徽精卓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7)。

安徽鼎恩已于2020年8月31日前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30日、2020年9月1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安徽精卓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2020-096)。

2020年12月9日,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管理层与安徽精卓就前述无形资产事项积极商讨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转让、有偿许可等方式),并决定于2021年3月9日前披露前述无形资产事项的后续实施方案,其中该方案将包含安徽精卓在2020年12月8日至前述无形资产转让完成前期间内继续使用前述无形资产的安排约定。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安徽精卓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34)。

2、2021年1月2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科技”)、江西慧光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光微电子”)、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欧菲”)、江西欧迈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迈斯”)、南昌欧菲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显示”)、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学”)及南昌欧菲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显”)与安徽精卓在安徽省舒城县签署了《专利转让合同》,公司及其子公司欧菲光科技、慧光微电子、苏州欧菲、欧迈斯、欧菲显示、欧菲光学及欧菲光显拟以1.04亿元人民币的价格向公司关联方安徽精卓出售与非美国大客户触控显示业务相关的962项专利所有权/申请权及与所列无形资产相关的专有技术等其他无形资产(以下简称“前述无形资产”)。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财务总监曾兆豪先生曾任安徽精卓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安徽精卓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所以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41,785.95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75BC4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镇电子信息产业园A1栋
法定代表人	郭剑
设立日期	2019年10月15日
所属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	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安徽精卓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9月30日(万元)	2019年12月31日(万元)
总资产	581,472.55	420,756.86
净资产	309,715.36	341,204.85
负债总额	271,757.18	79,552.01
项目	2020年前三季度(万元)	2019年度(万元)
营业收入	173,071.25	12,007.29
营业利润	-33,428.16	-567.06
净利润	-31,486.65	-581.11

3、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安徽鼎恩企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